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青财兴〔2025〕2号

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5年桥涵及水毁修复项目资金的通知

青龙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为贯彻上级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文件精神，根据2025年衔接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单位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770万元，用于桥涵及水毁修复项目（详见附件1）。该项资金列2025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1. 你单位要按照《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及《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2023〕39号）有关文件要求，加强项目及资金管理，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对个人补助资金,按规定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积极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2. 按照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相关文件要求落实项目资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3. 认真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强绩效监控，做好绩效自评，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项目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5年4月3日

|  |
| --- |
| 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5年4月3日印 |

附件1

**项目资金分配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支出功能分类编码 | 资金来源 |
| 资金名称 | 资金级次 | 文号 | 金额/万元 |
| 桥涵及水毁修复项目 | 2130504 | 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 市级 | 秦财农【2025】30号 | 2770 |
| 合计 | 　 | 　 | 　 | 2770 |

附件2

|  |
| --- |
| **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 |
|
| **项目名称** | 桥涵及水毁修复项目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金友海 7959777 |
| **主管部门** | 青龙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实施单位** | 青龙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2770 |
|  **其中：财政拨款** | 2770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通过改善路况，增强通行能力，方便群众出行，拉动地区经济增长。通过项目实施，增加公众满意度，使公众满意度≥90%。通过完成农村桥涵及水毁修复项目建设工程，建设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加强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桥梁建设数量 | =24座 |
| 数量指标 | 完成维修加固桥梁数量 | =6座 |
| 数量指标 | 完成恢复路基路面数量 | =29条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桥梁改建成本(建筑安装工程费) | ≤277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 | ≥21500人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影响 | ≥30000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影响 | ≥50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90% |